

日本股份回购请求制度考察与借鉴

黄晓林

(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590)

摘要: 当公司根据资本多数决原则做出的决议严重影响了异议股东的利益时, 异议股东有权请求公司回购自己所持有的股份。该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弥补资本多数决原则的漏洞, 防止控股股东滥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小股东的利益。日本《公司法》从这一立法目的出发, 详细规定了回购请求权行使的实质要件、程序要件、回购价格等问题, 形成了相对完备的、便于操作的保护异议股东退出公司的机制。与此相对, 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则显得非常原则而简略, 妨碍了该制度立法目的的实现, 有必要借鉴日本的立法思维加以完善。

关键词: 异议股东; 回购请求权; 实质要件; 行使程序; 回购价格

中图分类号: D923.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12)06-0021-07

公司根据资本多数决原则, 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及对其他影响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时, 为了保护持反对意见的小股东的利益, 允许其收回投资, 从公司退出。小股东为了收回其投资而请求公司购买所持股份的权利, 称为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世界各国的公司立法均实行“资本多数决”原则。该原则虽然可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但由于该原则仅体现控股股东的意志, 很容易沦为多数资本统治公司的工具, 非控股股东因无法阻止对其经济利益有害的决议而受到控股股东的压制。为了避免控股股东滥用其对公司的支配地位, 保护少数股东的利益, 各国在公司立法中普遍规定了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制度。当控股股东基于公司整体利益决定采取某项经营措施, 而少数股东反对该项决定时, 股份回购请求制度就可以使反对股东在获得一定经济补偿的基础上退出公司, 使控股股东改变公司经营状况的愿望得以实现。因此, 该制度有效地平衡了多数股东与少数股东之间的利益, 弥补了资本多数决原则的漏洞。

日本《公司法》中没有关于股份回购请求制度的集中规定, 而是散见于其他相关制度的条款中: 1950年修改《商法》时, 参考美国州公司法, 引进了公司合并、营业转让等制度; 1966年设置了股份转让限制制度; 1990年修改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 1999年、2000年完善了股份交换、公司分立等公司重整制度。股份回购请求权制度随着上述制度的设置、修改而产生, 并逐步完善起来。本文拟对日本《公司法》中的股份回购请求制度的主要立法规定、理论观点进行梳理、解说, 并检讨该制度的立法目的, 为我国相关制度的完善提供立法与司法上的借鉴。

一、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的实质要件

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的实质要件包含两方面的内容: 行使回购请求权的法定情形以及权利主体的范围。

(一) 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的法定情形

行使回购请求权的法定情形分散于众多的公司法条款中, 从相关规定来看, 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事业^①转让及公司重组。《公司法》第785、797、806条规定,事业转让及公司重组时(包括公司合并、分立、股份交换、股份转移),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可以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请求公司以公正的价格收购自己所持有的股份。

第二,变更公司章程,限制股份自由转让。公司股份原则上可以自由转让,但是根据《公司法》第2条1款17项、第107条1款1项,如果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的全部或一部分的转让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的,应该遵守章程的规定。第116条1款1、2项规定,公司在设立之初,章程中没有限制股份转让的规定,存续期间,如果要对全部股份的转让进行限制,就必须变更章程,而变更章程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对此持反对意见的股东享有股份回购请求权。除此之外,《公司法》还规定,通过变更公司章程,对已经发行的种类股份的转让附加条件,或者将其转变为附全部取得条款的种类股^②时,对此持反对意见的持有该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股份回购请求权。此外,公司变更章程,规定公司可以收购某类已发行的种类股份,或者公司可以以一定事由的发生为条件取得该股份时,必须经该种类股东大会决议,持反对意见的股东享有股份收购请求权。

第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种类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下列事项不需要种类股东大会决议:(1)股份合并或分割;(2)股份的无偿分配;(3)有关单元股份数额的章程变更;(4)股份认购者的募集;(5)新股预约权认购者的募集;(6)无偿分配新股预约权。《公司法》第116条1款3项规定,对这些事项持反对意见的种类股股东有权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根据旧《商法》^③第346条,章程变更之外的公司行为有可能对特定的种类股股东造成损害时,也需要种类股股东大会进行议决。但是,某一行为能否给种类股股东造成损害,存在判断认定上的困难。这一规定也因此受到多方批评,认为其影响了种类股份制度应有作用的发挥。^{[1]103}因此,《公司法》废止了这一规定,取而代之的是:章程可以规定前述(1)-(6)事项不需要种类股股东大会进行决议,但是种类股股东有股份回购请求权。就此点而言,股份收购请求权制度具有代替种类股股东大会的功能。

作为例外,《公司法》也规定了不能行使回购请求权的情形:(1)公司的行为对股东的危害极其微小;(2)公司的行为需要由全体股东同意。属于前者的有:公司因事业转让而解散、简易事业转让、简易吸收分立、简易新设分立等场合,分立公司的股东不享有股份回购请求权。公司的行为需要由全体股东同意时,不适用资本多数决原则,不存在异议股东,也就没有设置异议股东回购请求制度的必要,这种情形有以下两种:(3)持分公司^④经过重组之后,仍然存续,或者成为新设公司、全资母公司时,重组计划必须获得消灭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4)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变更计划同样也必须获得全体股东的同意。^⑤

(二)股份回购请求权主体

当发生可以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的法定情形时,有权向公司请求购买所持股份的主体是对公司行为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关于反对股东的范围,《公司法》分两种情况进行了界定。

第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持异议的股东。当某一事项需要由股东大会决议时,公司法规定了持反对

① 旧商法典使用“营业”的术语。当公司有数个营业场所时,比如零售营业和房地产营业,为了将公司的整体营业和个别营业相区别,公司法采用了“事业”的概念。

② 日本《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就第108条第2款所列举的事项发行内容不同的股份,这些具有特殊内容的股份被称为种类股。可以发行的种类股份有以下几种:(1)分配红利的股份;(2)分配剩余财产的股份;(3)表决权受限制的股份;(4)转让受限制的股份(转让需公司同意);(5)附收购请求权股份(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收购该股份);(6)附取得条款股份(公司可以已发生一定事由为条件取得该股份);(7)附全部取得条款股份(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全部取得该种类股份);(8)附否决权股份(某些事项既需要股东大会决议,也需要该种类股的股东大会决议);(9)董事、监事选任股份(由该种类股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

③ 2005年日本颁布《公司法》,在此之前,公司法规定于商法典中。法学界一般将公司法独立出来之前的商法称为“旧商法”。

④ 持份公司是日本《公司法》对无限公司、两和公司、合同公司的统称。合同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承担间接有限责任,持份公司是日本公司法对无限公司、两和公司、合同公司的统称。合同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承担间接有限责任,

⑤ 日本《公司法》第469条1款、467条1款、785条1款、806条1款

意见的股东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的条件:有表决权的反对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将自己的反对意见通知公司,并且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①很明显,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的股东能够行使回购请求权。那么,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持反对意见的无表决权的股东能否行使回购请求权呢?关于这一问题的解释,一直存在争议。由于公司法设置股份回购请求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当公司的组织形式发生变更时,保障持反对意见的股东能够收回其投资,获得经济救济。所以股份回购请求权主体的范围并不仅仅限于有表决权的股东。如果表决权受限制的股东不能行使回购请求权的话,那么这类股东就无法有效地对抗有表决权的股东滥用表决权。所以,除了简易吸收合并、新设合并等法定的场合以外,无表决权的股东也能够行使回购请求权。^②

此外,学理上一般认为基准日之后购入股份的股东也应该享有回购请求权。在行使表决权的基准日以后取得股份的股东,原则上是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的。虽然这类股东不能行使表决权的原因与表决权受限制的股东不同,但是从赋予无表决权股东回购请求权的立法目的来看,基准日之后成为股东,但无法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也应该享有回购请求权。^{[2]80}

第二,对无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持异议的股东。公司实施不需要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时,所有的持异议的股东都能够行使回购请求权。^③这一规定不同于旧《商法》。旧《商法》中的回购请求权被解释为是以享有表决权为前提的权利,^{[3]283}1997年修改《商法》时,引进了不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简易合并制度,对于存续公司的股东是否享有回购请求权的问题,颇有争论。反对者认为,简易合并是以对股东利益没有重大影响为前提的,一旦承认回购请求权制度,合并程序就会变得较为复杂,与简易合并的立法目的相悖,赋予反对董事会决议的股东回购请求权,可能会发生权利滥用的危险。但是,也有学者持相反意见,认为当合并的比例影响到存续公司的股东利益时,如果股东没有回购请求权,就不能有效地救济其权益,因此有必要赋予存续公司股东以回购请求权。^[4]1997年《商法》修改时,采纳了后一种意见,回购请求权与表决权的分离在一定范围内得到认可。《公司法》比旧《商法》的规定更进一步,将回购请求权与表决权彻底分离,无论是否需要股东会决议的重组,持反对意见的股东都有权请求公司购买自己所持股份。股份回购请求权必须以行使表决权为前提的立法时代结束了。

二、回购价格的确定

回购价格是关涉异议股东权益的实质性因素,只有公司以公正合理的价格回购了相关股份,异议股东的权益才能真正实现。

(一)价格确定程序^④

一般认为回购请求权属于形成权,只要股东向公司提出购买的请求,不需要公司承诺,股份买卖合同即成立。^[5]股东依法定程序向公司提出购买请求时,公司负有以公正合理的价格购买的义务。买卖价格由股东和公司协商确定。公司应该在合并等行为生效之日起60天之内支付价金。合并等行为生效之日起30天之内未达成协议的,股东或公司在这一期间届满之后30天之内可以向法院申请确定股价。股东提出的价格过高且不适当时,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材料,先行向法院提出申请,确定合理的价格。股份回购请求中的价格确定事件属于非诉案件,法院应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依据职权调查取证,在查明相关事实的基础上确定股价。

(二)“公正的价格”的解释

① 日本《公司法》第116条2款1项Ⅱ目,469条2款1项Ⅰ目,785条2款1项Ⅰ目,797条2款1项Ⅰ目,806条2款1项。

② 日本《公司法》第116条2款1项Ⅱ目,469条2款1项Ⅱ目,785条2款1项Ⅱ目,797条2款2项,806条2款2项。

③ 日本《公司法》第116条2款2项,469条2款2项,785条2款2项,797条2款2项。

④ 日本《公司法》第117条1、2款,470条1、2款,786条1、2款,798条1、2款,807条1、2款,868-876条。

《公司法》颁布之前,关于回购价格曾存在过争论。主要原因在于旧《商法》中只规定了非重组情况下的价格确定标准,没有涉及公司重组时的价格确定问题。由于企业价值往往会因为重组而增加,为了保护退出股东能够享有这部分利益,《公司法》增加了“公正的价格”的规定。从这一立法变化来看,“公正的价格”中应该含有企业增值的部分。^[6]既然企业价值因重组而增加时,增值部分应该包含在购买价格之中,那么因事业转让而使企业增值的部分也应该被考虑在内。^{[7]849}

根据“公正的价格”包含因重组而增值部分的观点,可以把存续公司的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反对股东。^{[8]21}增值部分按照合并比例进行分配,而合并比例是依照合并之前各个公司的价值计算出来的。如果被合并的公司的价值被过低评估,合并比例不合理时,存在如何确定合理比例的问题。《公司法》第 831 条 1 款和第 828 条 1 款允许回购请求权人通过“取消决议”和“确认合并无效”的诉讼实施救济。回购请求权人可以通过提起这些诉讼,修正不合理的合并比例。^[9]如果股东以合并比例不合理为由申请法院确定价格时,法院一般不需要对企业价值和合并比例另行审查。这是因为公司重组时,已经委托会计机构对企业价值和合并比例进行了合理的评估。法院仅需要审查合并各方之间有无支配关系以及支配程度等情况,以验证企业合并比例是否具有合理性。

当然,企业重组也可能导致企业价值下降。由于回购请求权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保障反对股东能够收回投资,所以当企业价值因重组而降低时,一般认为将重组行为未发生时的价格作为购买价格比较合理。^{[1]682,[2]80,[8]20}

此外,为限制股份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未经种类股东大会决议而进行股份合并等行为,有可能使股价降低或损害股东利益时,股东有权请求公司购买自己所持的股份,此时的公正价格应该解释为“公司未实施前述行为时的股份价格”。^[10]

(三) 公正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法》实施之前的判例,有市场价格的股份只要没有市场操纵、投机等因素的影响,原则上根据合并计划公布前 6 个月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股价。^[11]《公司法》实施之后,这一价格确定原则应该继续沿用。对于包含企业增值的股价的确定,就理论而言,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1)评价各公司合并之前的企业价值、计算合并的比例;(2)计算合并之后的股价;(3)根据合并比例,决定股价的分配。^{[8]21}

无市场价格的股份的评估比较困难。通行的做法是:以各种财产的评估为基准,根据实际情况,将净资产值法、收益法、股息法、类比法等各种价格评估方法按照一定比例同时使用。^{[12][13]}

三、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的程序限制

股份收购请求权是少数股东维护自己利益的重要手段,是少数股东的一项重要权利。该项权利的行使不但涉及股份收购请求制度立法目的的实现,同时也会影响公司利益。该制度所规范的事项一般均是涉及公司基础变更的重大事项,与公司的发展有重大关系。如果少数股东滥用股份收购请求权阻止公司做出重要决定,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因此,《公司法》又从程序角度,对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行使进行了限制,股东和公司都必须遵守一定的程序要件。

(一) 异议股东的反对意思通知

关于股东的反对意思通知,根据股东是否享有表决权有不同的规定。《公司法》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对该事项持反对意见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将反对的意思通知公司,否则不能行使回购请求权。无表决权的股东无法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反对议案,因此不需要将反对的意思于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通知公司。公司在召集通知中没有记载议案,或者召集通知中的记载有瑕疵,或者未通知股东的,股东无法知悉议案内容,也就没有机会向公司表明反对意见,这种情况下,不能将股东的反对通知作为回

购请求权的行使要件。^{[7]744}

要求股东事先将反对意见通知公司的目的在于:公司可以根据反对股东的通知,决定是否提出议案,以及判断议案能否被通过,便于其他股东决定自己对议案的态度。^{[3]285}反对意思必须于股东大会开始之前通知公司,只要表明自己的股东身份和反对的意思即可,对表达的形式没有特别要求,也无须说明反对的理由。因此,提交反对意思的表决权行使书,或者以电磁方式行使表决权,都视为反对意思的通知。^{[3]283,[7]74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但是要赋予可能受到危害的所有股东以股份回购请求权,并且不需要事前将反对的意思通知公司。

(二)异议股东行使反对表决权

反对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投反对票,否则不能请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将投反对票做为行使回购请求权的要件,其原因在于:股东会的决议可能会影响股价,为了规避股价下跌的风险,意欲反对的股东很可能通过投赞成票而使议案通过。为了防止这种滥用投票权的行为,有必要要求意欲反对的股东投反对票。^{[7]744}因此,有表决权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和种类股东大会上都应当投票反对议案。实践中,反对的表决权也可以以其他方式行使,比如表决权行使书、电磁方法、代理人行使等。

(三)回购请求权的行使期间及方法

反对股东应该自合并等行为生效前 20 日至生效日前,向公司明确表示行使回购请求权的股份的数量。但是,因新设合并等行为的生效日不能确定,反对股东应在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日起 20 天之内行使回购请求权。这一规定与旧《商法》的规定不同,后者规定回购请求权的行使期间为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20 天之内。很明显,旧《商法》规定的行使期限早于《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将行使期间限定在合并等行为的生效日附近,是为了给反对股东以足够的判断时间,以决定是否行使回购请求权。因为《公司法》规定一旦行使了回购请求权,除非具备法定条件,不能随便撤回请求。

四、我国股份回购请求制度的缺失与完善

我国 2005 年《公司法》第 75 条、143 条也基于保护少数股东利益的目的,设置了股份回购请求制度。第 75 条第 1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大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回购其股权:(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赢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第 75 条第 2 款:“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回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 143 条规定: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由上述立法规定可以看出,我国的股份回购请求制度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股东,并且列举了适用于股份回购请求制度的三种情形,还规定了实现股份回购请求权的诉讼保障。就这些规定而言,基本上具备了股份回购请求制度的雏形。然而,与日本《公司法》中股份回购请求制度相比,还有很多需要完善之处:

第一,没有明确享有股份回购请求权的股东范围。公司股东依据不同的标准,有诸多不同的分类。其中,依据表决权是否受到限制可以分为有表决权的股东和无表决权的股东,而所谓“对股东大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从形式上看,应当是享有表决权的股东。那么,对股东大会决议持反对意见的没有表决权的股东是否享有表决权呢?根据股份回购请求制度保护小股东利益的立法理念,日本理论界普遍主张应当须

赋予无表决权的股东以股份回购请求权,立法实务采纳这一观点,承认无表决权的股东享有回购请求权,以实现保护弱势股东的理念。

第二,适用的法定情形范围比较狭窄。根据该制度的立法目的,股份回购请求权制度应当在公司基础事项发生根本变化,或对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场合适用。我国对股份有限公司仅规定了三种情形可适用该制度,而在这三种情形之外,还有很多能够改变公司存续基础或者对股东权利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决议。立法将适用情形局限于三种,就会使得其他情形之下,控制股东侵害小股东利益之时,小股东无法得到合理补偿退出公司。与此相对,日本《公司法》规定适用股份回购制度的情形范围远远大于我国的规定,包括:事业转让、公司重组(合并、分立、股份交换、股份转移)、变更公司章程限制股份自由转让、股份合并或分割、股份的无偿分配、有关单元股份数额的章程变更、股份认购者的募集、新股预约权认购者的募集、无偿分配新股预约权等。这些都是影响公司存续的基础事项或对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我国的公司实务中已经出现利用前述事项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有必要赋予股东针对这些事项的股份回购请求权。

第三,“合理价格”的含义不明确,且缺乏完善的价格确定方法与程序。我国目前没有关于股份回购价格的讨论与解释。在普通的股份转让交易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价通常按照公司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而股份公司的股价则按照市价确定。^{[14]76-79}虽然股份回购价格可以参照普通股权交易的定价方法加以确定,但是二者之间毕竟有不同之处:普通股权交易是以双方意志自由为前提的股份转让,双方可以自由协商股价;而股份回购则是少数股东在公司重组的情况下,迫于无奈而出让自己股份的行为,自由选择的空间非常小,因而需要对合理的股价做出有利于少数股东的解释。日本《公司法》虽然没有规定公平价格的具体含义,但是在有关判例中逐渐形成了回购价格的计算标准:有市场价格的股份只要没有市场操纵、投机等因素的影响,原则上参照合并计划公布前 6 个月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回购价格。没有市场价格的股份的评估方法通常是:以各种财产的评估为基准,根据实际情况,将净资产值法、收益法、股息法、类比法等各种价格评估方法按照一定比例同时使用。^{[14]76-79}并且,理论界根据新旧公司立法的不同规定,一致认为不能仅以某个时点的股价作为“公正的价格”,还应该综合考虑其他因素,比如合并之前各公司的企业价值、合并比例、合并之后的整体效益等。公司重组之后的增值部分应当计算在股价之内;重组之后企业价值降低的,则应当按照未实施重组行为时的价格计算。换言之,除遵循通常的定价方法之外,还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公司实施重大行为前后的企业价值,以充分保护弱势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了迅速解决因为价格争议而产生的纠纷,日本《公司法》还规定了价格确定的非诉程序。虽然我国《公司法》也规定了解决争议的诉讼程序,但从目前我国的诉讼制度来看,这里的诉讼程序应当是普通诉讼程序。众所周知,案件一旦进入普通诉讼程序就必须履行复杂的法定手续,费时费力。在股份回购制度中,只要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符合法定条件,公司就有义务购买,双方产生争议的焦点应当仅仅是价格问题。立法者的任务应当是设计合理的制度,使双方能够迅速确定价格,以促进股权回购顺利进行,保障少数股东顺利退出公司,实现商法对效率的追求。复杂的普通诉讼程序恐怕并不是解决单纯的股价纠纷的最好办法。与普通诉讼程序相比,日本的非诉程序更加简便易行,可以节省争议双方的交易时间和金钱成本,减少因股价纠纷阻碍股权回购顺利进行的障碍。

第四,缺乏回购请求权行使程序的保障与限制。在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制度中,公正的程序直接关系到该制度价值能否真正实现。我国立法对行使程序规定非常简单,第 75 条对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回购其股权……”。第 143 条对股份公司规定:“……(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关于投反对票之前是否需要股东的书面异议通知、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的期限等,立法均无涉及。而日本《公司法》对此均有详细规定,既保证了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实现,又能防止少数股东滥用回购请求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如果没有详细而严格的权利行使程序的规定,公司就有机会无理拖延回购股东的股份,导致少数股东利益受

损;反之,不对权利行使加以程序上的限制,也会产生利用股份回购权求权扰乱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日本《公司法》中的股份回购请求权制度围绕该制度的立法目的,在基本内容和基本结构方面,处处彰显了保护少数异议股东利益的立法目的。同时也设置了防止异议股东滥用回购请求权的措施,力求在控股股东与异议股东之间寻求利益上的平衡。我国《公司法》虽然也基于保护异议股东收回投资的目的设计了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制度,但是由于既未深入考虑少数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关注控股股东的利益,因而在具体规定方面还存在诸多缺漏,仅规定了回购请求权行使的法定情形及普通诉讼程序,对于权利主体、行使程序、股价的确定等问题均无涉及,显得比较概括,缺乏可操作性,并且未在控股股东与少数股东之间建立合理的平衡机制。

总之,我国目前的股份回购请求制度存在诸多不完备之处,随着公司实践的发展,这种粗线条的立法模式越来越缺乏实践上的可操作性,妨碍了该制度立法目的的顺利实现。日本的股份回购请求制度从产生至今,已经有半个多世纪,围绕该制度已经发生的、正在发生的问题,可能是我们在不久的将来也会面临的问题。虽然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制度中还有诸多难点有待于继续探讨,但是通过与日本立法及司法实务与理论的对比可以发现,我国目前当务之急,需要扩大股份回购请求权制度的适用范围、明确享有回购请求权的主体,建立完备而公平的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的程序与价格确定机制。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希望日本公司立法及理论能给我们以有益的启发。

参考文献:

- [1]相澤哲,葉玉匡美,郡谷大輔. 論点解説新・会社法一千問の道標[M]. 東京:青山書院,2006.
- [2]田中良. 組織再編と対価柔軟化(特集 新会社法を学ぶ)[J]. 法学教室,2006(304).
- [3]宍戸善一. 新版注釈会社法—株式会社法(5)[M]. 東京:有斐閣,1986.
- [4]前田庸. 平成9年商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要綱(案)について(中)[J]. 商事法務,1997(1449):8.
- [5]今井宏. 新版注釈会社法—株式会社の解散・清算、外国会社、罰則[M]. 東京:有斐閣,1990:102.
- [6]矢野正紘. 反対株主の株式買取請求権行使時の買取価格[C]//西村ときわ法律事務所. 新会社法実務相談. 東京:商事法務,2006:376.
- [7]江頭憲治郎. 株式会社[M]. 東京:有斐閣,2008.
- [8]藤縄憲一,田中信隆. 新会社法の実務上の要点(7)組織再編行為—対価の柔軟化,簡易組織再編行為,略式組織再編行為[J]. 商事法務,2005(1724).
- [9]東京地判1989・8・24[J]. 判例時報,1989(1331):136.
- [10]藤田有敬. 新会社法における株式買取請求権制度[C]//黒沼悦郎,藤田友敬. 企業法の理論:江頭憲治郎先生還暦記念(上). 東京:商事法務,2007:302.
- [11]東京地判1983・2・10[J]. 判例時報,1983(1068):110.
- [12]東京高決1989・5・23[J]. 判例時報,1989(1318):125.
- [13]大阪高決1991・3・28[J]. 判例時報,1991(1324):140.
- [14]黄晓林. 中日封闭式公司股权定价机制实证研究[J]. 安徽大学法律评论,2011(21).

(下转第34页)